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(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)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11 號令公布

第 四 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,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,消滅時效業已完成,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,得於施行之日起,一年內行使請求權。但自其時效完成後,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,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規定,於依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消滅時效 業已完成,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,準用之。

- 第八條之一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,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 行前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,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、減少或污 染其水,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並得請求回復原狀者,亦適用 之。
- 第八條之二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於民法物權編 修正施行前有通行權人開設道路,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,亦 適用之。但以未依修正前之規定支付償金者為限。
- 第八條之三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及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規 定,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 界,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,亦適用之。
- 第八條之四 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規定,於民法物權編修 正施行前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,亦適用之。
- 第八條之五 同一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間為使其共有部分或 基地之應有部分符合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之比例而為移轉者,不受修正之民法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。

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,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 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已分屬不同一人所有或 已分別設定負擔者,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,不受修正之 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。

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,依前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,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,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,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,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。

前項情形,有數人表示優先承買時,應按專有部分比例 買受之。但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
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,依第二項規定有分離出賣 之情形時,其基地之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,有依相同條件優 先承買之權利。

前項情形,有數人表示優先承買時,以抽籤定之。但另 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
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或專有部分之所有人依第三項或 第五項規定出賣基地或專有部分時,應在該建築物之公告處 或其他相當處所公告五日。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 十五日內表示優先承買者,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。

-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,拾得遺失物、漂流物或沈沒物,而 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,於施行之 日,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。
-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,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,如其殘餘期限,自施行日起算,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,依其期限,較長者,應自施行之日起,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
修正之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,於民法物權編 修正施行前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者,亦適用之。